民事聲請查詢主辦法官狀

法院：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案由：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聲請查詢主辦法官事：

一、聲請人因 與 間 上訴（抗告、再抗告、再審）

　　事件，正由貴院審理中，認有查詢主辦法官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人與本案之關係：

三、依最高法院民、刑事案件編號、計數、分案、報結要點「肆」

　　第十八點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與本案關係之證明文件：

此　致

最高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備註：

一、最高法院民、刑事案件編號、計數、分案、報結要點「肆」第十八點

　　第四項規定：「依訴訟法規定之當事人、被害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辯

　　護人、輔佐人、訴訟代理人或受裁定之非當事人等訴訟關係人，得以

　　書面聲請查詢主辦法官」。

二、請依上開要點「肆」第十八點第四項規定，於聲請理由二說明與本案

　　之訴訟關係。